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6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德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壹紙、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浩洋」之工作證、偽造之「陳浩洋」之印章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德禎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又本案詐欺集團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向蔡璧卉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蔡璧卉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24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板橋新巨蛋門市交付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李德禎前往上址向蔡璧卉收取款項，李德禎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在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偽造由「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具之「商業操作收據」上，填寫日期、金額，並持詐欺集團成員偽刻之「陳浩洋」之印章蓋印在上開收據上，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同時攜帶上開收據、詐欺集團所交付、

01 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浩洋」之工作證於上開時
02 間、地點與蔡壁卉見面，並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
03 上開收據予蔡壁卉而行使之，旋向蔡壁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04 同）10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50萬元，應予以更正），足生損害
05 於「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浩洋」。李德禎收取上揭款
06 項後，即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07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8 理 由

09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5 李德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
17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18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9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2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23 證人即告訴人蔡壁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18至19
24 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
25 司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6 局113年1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08741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
27 偵查卷第20至25頁反面、26、偵查卷第51至56頁反面），堪
28 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29 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2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3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4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5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
31 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

01 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
09 別偽造「陳浩洋」之印文、偽造「陳浩洋」之印章及「合遠
10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1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
13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已於起訴書
14 犯罪事實欄敘明，且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坦認此部分犯罪事
15 實，本院亦已就該部分事實為實質調查。此部分犯行與被告
16 上開有罪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有想像競
17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18 理。又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
19 本院卷第38頁），當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
20 敘明。

21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2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3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6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7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8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9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30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31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共同實施本案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財物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八)被告為香港籍人士，業據自陳在案，是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而無從逕予適用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驅逐出境，而被告是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規定予以強制出境，乃行政裁量範疇，不在本院審酌範圍，併此敘明。

三、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未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04 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05 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06 (一)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商業操作收據」1紙、偽造「合
07 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浩洋」之工作證、「陳浩洋」之
08 印章各1個，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雖未
09 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
12 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收據
13 上「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
14 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
15 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
16 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
17 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18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其沒拿到報酬，卷內亦
19 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從
20 沒收犯罪所得。

21 (三)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
22 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
24 而取得之詐欺贓款100萬元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
25 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
26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